

# 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17 年度我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测试范围

凡学院在册学生均应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 二、测试项目

根据教育部规定，测试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生）和 1 分钟仰卧起坐（女生）、50 米跑、男生 1000 米和女生 800 米。

## 三、测试时间及地点

### 测试时间：

1. 2017 级、2016 级安排在教学周第 7 周和第 8 周的体育课上进行，具体安排见附件 2-2017 级、2016 级体质测试安排表；

2. 2015 级、2014 级学生安排在教学周第 7 周、第 8 周的周五下午至周日上午，具体测试时间及班级分配见附件 3-2015 级、2014 级体质测试安排表。

**测试地点：**田径场入口处遮雨棚下（体测学生必须先和田径场入口处遮雨棚下曹冲老师处签到，统一安排后才可测试，严禁自行测试，影响测试秩序）

#### **四、测试的组织管理**

1. 测试工作由教务处、基础部、学生处、院团委、总务处、保卫处、医务室、各教学系协同完成。

2. 基础部体育教研室具体负责实施全院学生各个项目的测试工作以及测试结束后的数据整理和体测成绩上报工作，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

3. 学生处、各系负责组织辅导员按照“学生基本信息表”的要求填写信息并上报至“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http://www.csh.edu.cn/>，电子版以系为单位交由基础部教务统一归档，学生基本信息上报系统事宜将组织各系进行培训。同时，填写并打印出“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表（辅导员用）”（名单必须与学生基本信息表相同且顺序一致，按照男生在前，女生在后的顺序，免测学生信息包括在内），在班级进行体质测试时带至体测现场，交由项目测试教师进行体测和成绩登记。

申请免测的学生由辅导员提前下载免测申请表（附件 8），交给学生填写，于班级体测时间段内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医院证明或系部证明去南区器材室提出申请并登记信息。

体测期间，辅导员必须全程到场协助体育教师开展工作，对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处理，保证学生安全测试，同时监督、防止测试过程中学生的代测行为。

4. 医务室应做好测试期间学生伤病救护工作。体测期间，医务室必须安排至少 1 名医务人员全程在体测现场，处理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伤病问题。

5. 保卫处应在田径场入口处安排保卫人员，禁止无关人员入场，保证体测的顺利进行。

## 五、其他

体测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辅导员、体育教研室分别报教学系、基础部具体处理。

附件：1. 2017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方案

2. 2017 级、2016 级体质测试安排表

3. 2015 级、2014 级体质测试安排表

4. 2015 级、2014 级体测项目分配表

5. 学生基本信息表

6.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表（辅导员用）

7.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表（体育教师用）

8. 免测申请表

9. 填报相关信息代码表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2017 年 10 月 11 日